

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23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》及融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就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

经核查，2023 年上半年，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。

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商品销售、采购或其他经营性往来，前述所涉日常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2]26 号）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》等的规定和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经核查，2023 年上半年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公司持股 50%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，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。

公司现有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已审批的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 3 亿元，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7,935 万元。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已审批的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 3 亿元，实际担保余额为 9,035 万元，占报告期末净资产的 2.88%。

2023 年上半年，公司以上对外担保事项已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沈洪涛

雷敬华

2023 年 8 月 23 日